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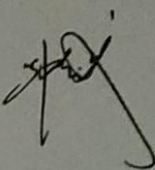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有效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会随时监督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应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我们将督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郭伟 丁强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